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1070694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0601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受律師法第37條之1迴避規定之效力，是否及於與該律師合署之律師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7月6日中律寶二字第1070345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：「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。」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，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，是以只要該司法人員有實際任職於法院或檢察署之事實，即應受迴避規定之約束。至於應迴避之律師，倘僱用其他律師於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「代行」其律師職務，因實際上為應迴避之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，而雙方信賴關係及委任關係亦存在於當事人與應迴避之律師間，故本質上該案件仍為應迴避之律師所負責承辦，因此，應迴避之律師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其律師職務，仍應受迴避規定之約束，前經本部99年4月27日法檢字第0999014772號函釋在案。
- 三、查2人以上律師倘係個別承接業務、個別承擔責任，僅彼此間合用一辦公處所，而無前開函釋所指「代行」之情形，則因本質上案件由應迴避之律師所負責承辦，僅該律師應受律

師法第37條之1迴避效力所及，尚不及於與該律師合署之律師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(一類、二類)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一股

法 務 部

